

食品代加工合同(通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食品代加工合同篇一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力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对甲方承施的（ ）工程项目结构中的钢筋部分进行成型加工（含机械连接接头）、配送事宜达成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 ）项目位于（ ），工程建筑面积：（ ）平方米，结构封顶日期 年 月 日。

二、 加工事宜：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成型钢筋所使用的线材、圆钢及螺纹钢的原材料为首钢、唐钢、宣钢、邢钢产品。如加工过程中乙方使用非合同规定的原材料时，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授权委托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加工（如甲方在二十四小时内未能做出书面回复，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意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配筋单中标注的规格、图示尺寸、数量进行加工。

三、 重量结算依据：

根据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成型钢筋配筋单，经乙方进行理论重量计算，作为本合同重量结算依据。结算重量单位为吨，重量数值经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四、 甲方工作：

- 1、 合同签订时甲方提供授权经办人签字字体样本作为本合同附件，并明确其授权范围。
- 2、 合同签订时，甲方应以书面的形式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交底资料中应详细说明所承揽项目流水作业段划分平面布置图，计划施工进度（月度计划及结构封顶时间排序计划），以及成型钢筋箍筋平直部分的长度，特殊角度的工艺要求等。
- 3、 甲方应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提供次月本工程所用成型钢筋的配筋单（特殊情况补充时须提前3日，数量不得超过30吨），配筋单上的目录应注明起止编号、使用部位，且每张配筋单上须有甲方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在工程名称处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签字人字体样本附后）。
- 4、 成型钢筋加工制作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加工现场就加工质量进行抽检工作，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 5、 如甲方工程工期延误，仍按照本合同执行。
- 6、 成型钢筋出库前，甲方应指定专人进行清料工作，待甲方清料人员对成型钢筋数量确认签字后乙方方可发货（签字人签字样本附后）。
- 7、 成型钢筋每车装车数量不得小于10吨。

五、 乙方工作：

- 1、 合同签订时，乙方应积极组织资源，确保甲方工程项目

施工进度。

2、 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成型钢筋配筋单时，应认真校对，如规格、数量、图示尺寸、标注无法正确识别时，甲方授权委托人应在12小时内书面确认，否则免除乙方的供货责任。

3、 乙方所使用的钢筋机械连接工艺为剥肋滚压直螺纹。

4、 乙方所配送的成型钢筋必须提供原材料出厂质量证明合格证书。

5、 乙方制作的成型钢筋应符合甲方配筋单的要求，并在产品上以标牌的形式标注成型钢筋使用部位的编号、尺寸、几何图形、数量，每一编号的钢筋提供一张标牌，固定在钢筋打捆处。

6、 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人员在乙方加工现场对成型钢筋进行清料及装车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运至施工现场。

六、 设计变更：

1、 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不可预见及设计变更，甲方应以书形式及时向乙方提供补充配筋单，并标注“急配”字样及需用时间（供应时间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需增加费用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2、 设计变更及修改过程中，乙方已投入加工生产部分按合同规定价格结算，如出现以大改小损耗部分及所需增加人工费用部分由甲方承担。

七、 产品质量要求：

1、 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低碳钢热轧圆盘条gb701-1997》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

筋gb13013-1991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1499-1998的规定。

2、产品质量检验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xx》中的第五章5.3.4及《建筑结构长城杯工程质量评审标准dbj01-69-20xx》的规定。

3、直螺纹连接接头应符合《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96》钢筋等强度剥肋滚压直螺纹连接技术规程q/jy16-20xx中的规定。

八、钢筋原材复试及资料：

1、钢筋原材料在投入使用前，乙方负责原材料的取样及送检工作，委托检验的机构必须是经北京市建委审核合格具有见证试验资质的检测中心。

2、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试验实行有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的暂行规定》，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见证取样时应持正式书面通知，乙方应积极配合取样工作，其检测机构及费用由甲方负责。

3、根据《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01-51-20xx》规定，乙方在成型钢筋配送至施工现场后，提供《半成品出厂合格证》表式c4-5附钢筋原材料出厂材料质量证明书及产品铭牌、原材料复试检验报告。

九、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成型钢筋的结算单价为人民币（ ）元/吨（钢筋不分品种、规格均为本单价），上述结算单价包括材料费、成型制作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等交付甲方使用前的

费用（卸车及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包括原材料复试及机械连接接头费用。

（2）三级螺纹钢的结算价格在本合同结算单价基础上加（ ）元/吨。

（3）钢筋机械连接头 元 / 单头(钢筋不分品种、规格加工套丝，并戴好保护帽)，按照配筋单图示数量进行签收。

（4）钢筋原材料复试费用按照《半成品出厂合格证》实际标注数量进行签收。

（5）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钢厂价格调整，其结算价格以首钢现货市场、北京市京首贸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恒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其中之一公布的调价政策通知作为价格调整的依据，由乙方以书面形式送达甲方，调价依据在送达后24小时内，甲方予以书面确认或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

（6）本合同成型钢筋总量为（ ）吨，总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总价中不包括原材料复试及机械连接接头费用。

（7）验货地点：

2、付款方式：

（1）本合同结算期为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甲方在送达本月成型钢筋加工配筋单时，同时将货款支票一并送达（乙方预收当月货款80%，余款20%月末前结清），乙方经配筋单录入生成系统确认数量后划转。

（2）钢筋机械连接接头加工费用随成型钢筋货款同时划转。

(3) 原材料复试费用依据《半成品出厂合格证》中确认数量经甲方签认，在月末前结清。

(4) 本合同总价款如发生变化，超出部分甲方应按配筋单数量以现款形式预付给乙方。

十、违约责任：

- 1、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数量等提供产品，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装卸及运输费用。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钢厂市场价格调整，根据合同第九章（5）条，甲方接到乙方调整价格依据24小时内未能书面确认或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停止继续供货。
- 3、甲方如未能按合同规定要求将配筋单及货款同时送达，乙方有权拒绝接受配筋单及加工任务。
- 4、由于甲方清料人员不能及时清料，致使配送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同时工期顺延。
- 5、甲方如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逾期乙方有权停止继续供货，并向甲方按每延期一日收取至货物发出之日起计算每天3元/吨违约金。
- 6、乙方未能在甲方计划工期内将成型钢筋送至施工现场，甲方应按当日该批送达数量以50元 / 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未果，双方一致同意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需相互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代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原件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注明相关文件的授权使用范围。

2、 如遇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民法153条规定）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应另行协商。

3、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文件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即正本、副本各两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副本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合法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本合同变更条款及内容（销售部门填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食品代加工合同篇二

甲方（购买方或债务人）：

地址：

乙方（供应方或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保护合同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制定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 甲方自提：品种及数量以乙方发货单为准，甲方对品种和数量有异议时，应于发货单开出之日起7天内书面提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发货单之品种、数量和价格等。

2. 乙方送货：品种及数量以乙方发货单为准，饲料出厂后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对品种和数量有异议时，应于收货之日起7天内书面提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发货单之品种、数量和价格等。

1. 乙方保证其所销售饲料产品质量、标签标识等符合国家标准。

1. 甲乙双方同意货款以现金、银行卡或电汇形式结算，以实际到达乙方银行账户为准。

2. 先货后款：乙方授予甲方一定时间的信用账期，到期前甲方必须归还货款，账期以每次发货当日开始计算。

3. 由于甲方延迟支付货款而造成的供货中断，由甲方承担责

任。

鉴于甲方主要使用乙方产品，为解决甲方资金周转困难的问题，从而帮助甲

方扩大经营规模，同时提高乙方产品在终端市

场的占有率，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赊欠乙方货款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1) 信用额度和账期：乙方同意授予甲方的信用额度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信用账期不超过30天（大写：叁拾天）。

2) 授信有效期□20xx年01月18日—20xx年12月31日；

3) 授予信用条件：乙方授予甲方的信用额度，是以甲方达到以下约定的销售目标作为基本条件的，否则乙方有权提前部分或全部终止授予信用，提前收回全部欠款。

甲方承诺销售目标：每月饲料用量不低于300吨。

甲方权利及义务：

1、本合同签订以前，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材料：

（1）经营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提供本人及配偶的户口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

（4）客户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或者个人借记卡号，以备银联代收等业务的办理；（已办理银联代收业务的此条可不

办理)

《客户档案登记表》，客户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照片2寸1张；
(公司已经有立户申请书及相片的可不提供)

2、配合乙方的定期监督检查，提供乙方检查人员所需的财务资料和还款计划。

3、甲方按规定及时清偿乙方货款及资金占用费的义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累计赊欠货款超过约定额度的或约定期限未还款的或违反乙方市场管理制度，损害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发货。

2、甲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乙方认为必要的，也可以终止双方的合作事宜：

(一)、信用情况严重恶化的；

(二)、合同期间以各种非正当原因拖欠或拒绝归还公司货款的；

(五)、负责人(或法人代表)或主要经营者发生死亡或携款潜逃的；

食品代加工合同篇三

加工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订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共同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产品代加工协议如下：

一、加工方式：甲方负责生产加工，包括：混合搅拌、分装、装箱、贴签。乙方自行采购包装、标签，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原料、辅料等。

二、加工品种及规格：共 个。

三、加工药品销售区域：_____，乙方在协议地区销售合同约定产品。在以上地区甲方的原来的网点继续销售，乙方未经许可不得在该地区以外销售以上产品。

四、加工费及付款方式：规格为100克的西药加工费为产品成本 $\times 3 \times$ _____%;规格为1000克的中药_____元/袋，其它规格另议。乙方每批加工不少50件，不足50件按50件收费。在乙方每次提货时付清全部加工费、包装费，如果乙方使用甲方原料应先付款再加工。

五、配方与批准文号：乙方提供配方的产品，乙方应按提供组方及相关材料，由甲方负责报批文号，归甲方所有。

六、乙方使用甲方批号的，必须交纳50000元(伍万元)保证金，如果被药政部门抽查乙方必须妥善处理，如果不及时处理甲方有权动用保证金来处理抽查事件。如果单是甲方问题则有甲方负责。

七、关于退货：原则上无退货，退货视为重新加工，加工费为原加工费的1.5倍。

八、关于质量争议：由于甲方加工工艺导致乙方出现质量问题(如结块、封口不严等)由甲方负责免费重新加工。如果是甲方按配方添加不足按价值的1.5倍赔付乙方。其他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九、交货地点：乙方的货物的交货地点为甲方仓库。乙方必须在加工完毕后的当天取走。

十、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十一、保密条款：双方合作过程中的知悉对方的相关事宜均由保密义务，如关于购货渠道、加工方法、配方、客户来源等，如有违反，给予对方壹拾万元的赔偿。

十二、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再行协商。

十三、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双方损失应赔偿对方并解除合同。

十四、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食品代加工合同篇四

乙方：_____

为了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成型钢筋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示信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成型钢筋加工工作，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成型钢筋配筋单中标注的规格、图示尺寸、数量进行加工。

本合同工期自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合同工期提前或顺延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成型钢筋加工工作。
- 2、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生产，有权对乙方加工质量进行抽检。
- 3、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要求的钢筋原材料。
- 2、合同生效后3日内，甲方应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并提供施工图纸及图纸会审记录等有效性技术文件。交底资料中应详细说明所承揽项目段号编制情况，各轴线位置，计划施工进度，以及成型钢筋平直部分的长度，特殊角度的工艺要求等。
- 3、按照双方约定，由甲方组织形成图纸翻样技术小组，负责施工图纸的钢筋计算与翻样工作。
- 4、甲方应按工程进度计划提前5日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成型钢筋的配筋单（特殊情况补充时须提前3日），配筋单上的目录应注明起止编号、使用部位及合理的工期要求，且每张配筋单上须有甲方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在工程名称处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 5、按照本合同约定提货或接收乙方交付的成型钢筋产品。

- 6、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拖欠。
- 7、甲方提供授权经办人签字字体体样作为本合同附件，明确其授权范围。甲方更换授权经办人员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8、对乙方提出的任何质疑或异议，甲方应当在12小时内予以书面澄清或解答。
- 9、需要乙方现场加工时，甲方应提供满足加工需求的加工场地，并负责将水、电源（符合乙方加工用动力电源需求）接入钢筋加工现场；现场加工时，水、电费由甲方承担，钢筋加工制作设备以及场地内其余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一）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要求的钢筋原材料。
- 3、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积极准备生产，确保甲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
- 2、钢筋原材料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加工。
- 3、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成型钢筋配筋单后，应认真校对，如图示尺寸、规格、数量标注无法正确识别时应及时与甲方联系。
- 4、乙方制作的成型钢筋应符合甲方配筋单的要求，并在产品

上以标牌的形式标注成型钢筋使用部位的编号、尺寸、几何图形、数量。每一编号的钢筋提供标牌一张。

5、乙方特殊作业人员和施工操作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的上岗证书。

6、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协助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产品抽检工作。

7、严格按照工艺标准进行操作，合理套材降低损耗。

8、乙方保证使用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加工，不得调换使用其他材料。

9、乙方负责完成钢筋机械连接试样的制作，并及时通知甲方试验人员送样检测。

1、甲方提供的钢筋原材料应当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及《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1499]规定的标准。

2、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钢筋原材料的接收、检验工作，并负责将钢筋原材料运至乙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钢筋原材料交付乙方，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交接记录。钢筋采购合同、产品合格证、质保卡、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等资料作为交接记录附件交乙方备案。

3、甲方对其所提供钢筋原材料的质量负责，对原材料存在的质量缺陷，应及时协调材料供应商予以修理、更换。乙方接收甲方提供的钢筋原材料，并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质量责任。

4、乙方有权对甲方供应的钢筋原材料质量进行重新检验，检验费用计入合同价款。

1、如遇工程设计变更，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加工，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2、工程设计变更后，甲方应重新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并协商确定合同工期。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供补充配筋单，补充配筋单应标注“急配”字样及合理的工期要求。

3、发生设计变更的，乙方已按甲方要求投入加工生产的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乙方加工后的成型钢筋产品质量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__的规定。

2、对成型钢筋产品的其他要求。

1、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做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发生事故，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乙方组织、指挥不当或安全措施不完备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

2、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中的安全措施不力、设施不足，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3、乙方夜间施工应提供足够的照明和警示标志，确保安全。

1、乙方交付的成型钢筋应当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妥善包装。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成型钢筋加工工作后，以传真形式书面通知甲方提货。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安排提货。

3、甲方委派的提货人员应当持有甲方出具的书面授权文件，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交货。

4、甲方提货的，甲方应在提货时完成成型钢筋的验收工作。成型钢筋经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甲方应填写收货回执单交于乙方。成型钢筋交付后，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采用乙方送货的，甲方应指定交货地点。成型钢筋运至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收货回执单交于乙方。

6、甲方未经验收即接受成型钢筋产品或将成型钢筋产品加以使用的，视为成型钢筋产品验收合格。

7、成型钢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理、更换、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 本合同螺纹钢加工损耗系数按 _____%计取，螺纹钢加工结算单价为人民币元/吨。价款计算公式为：结算价款=收货回执单记载的重量*(1+损耗系数)*加工结算单价。

(2) 本合同线材钢筋加工损耗系数按 _____%计取，线材钢筋加工结算单价为人民币元/吨。价款计算公式为：结算价款=收货回执单记载的重量*(1+损耗系数)*加工结算单价。

(3) 本合同所称加工结算单价包括成型制作费、税金等交付甲方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不含直螺纹接头加工、套筒费用。

(4) 钢筋机械连接头 _____ 元/个（钢筋不分材质、规格加工套丝、不含套筒，并戴好保护帽），按照收货回执单记载的数量结算。

(5) 采用乙方送货的，乙方支付的运输费、装卸车费等配送费用据实结算，计入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上述各项金额之和。

1、成型钢筋经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乙方书面或以传真形式向甲方提交成型钢筋结算单，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单后3日内书面或以传真形式对结算单予以确认。如甲方未按时确认也没有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对该成型钢筋结算单予以确认。

2、合同价款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10日前按照结算单记载的金额向乙方支付上月合同价款。（定期结算方式）

或：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其余价款在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后_____日内支付。（预付款方式）

3、甲方以乙方接受的银行承兑汇票（六个月之内不计贴息）或银行支票付款，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正式有效发票。

1、本合同全部成型钢筋加工完毕后，甲乙双方共同核对结算钢筋原材料及成型钢筋规格、重量。钢筋节余量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钢筋节余量=钢筋原材料供应量—成型钢筋重量*（1+损耗系数）。

2、节余钢筋由甲方负责取回或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支付装卸、运输费用。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以以节余钢筋抵扣合同价款，节余钢筋价款按节余钢筋量乘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单价计算。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须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2、合同部分条款的修改或失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如中途变更图纸应提前10日与乙方协商，图纸变更及修改过程中，乙方已投入加工生产的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每迟延一日按延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货或接收成型钢筋产品，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保管费用，每迟延一日按该笔货款总额千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终止或停止履行本合同，除向乙方足额支付已加工成型钢筋产品的合同价款外，应按未履行本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数量等提供成型钢筋产品，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及时予以修理、更换、重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装卸及运输费用。
-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妥善保管钢筋原材料及成型钢筋产品，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钢筋毁损、灭失，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一致同意向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1、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尽合理的努力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附件1：甲乙双方授权经办人签字字体体样及联系方式。

附件2：钢筋加工配送服务工作流程。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食品代加工合同篇五

1、品
种：_____。

2、数量：_____。

(必须明确规定家禽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第二条 等级、质量和检疫方法

1、等级和质量：_____。

(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2、检疫办法：_____。

(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检疫；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检疫办法。)

第三条 价格、货款结算与奖励办法

1、价格：_____。

2、货款结算方式：_____。

3、奖励办法：_____。

第四条 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

期限：_____，地点：_____
，_____，方式：_____。

第五条 买方的违约责任

- 1、买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履行期内退货的，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向卖方偿付违约金。
- 2、买方如需提前交货，并取得卖方同意变更合同的，买方应给卖方提前交货货款总值的_____%的补偿，买方因特殊原因逾期收购的，除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收购部分货款总值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向卖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卖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饲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 3、卖方交售的_____品种、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买方可以拒收。

第六条 卖方的违约责任

- 1、卖方逾期交货，如买方仍然需要，卖方应如数交货，并向买方偿付货物总值的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的违约金；如买方不需要，卖方应按未交货款总值的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偿付违约金。交货少于合同规定的，如买方仍然需要，卖方应如数补齐，并向买方偿付少交部分货物总值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的违约金；如买方不需要，卖方应按逾期应交部分货款总值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偿付违约金。
- 2、卖方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买方有权拒收。如买方同意接收，不按违约处理。
- 3、卖方交售的家禽的品种、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买方可以拒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者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调解或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_____。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双方达成协议。街道要求变更或接触合同通知的一方，应在七天之内作出答复（当时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当事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赔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买卖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_____份，交卖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分局留存一份。

买方：_____（盖章）

卖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